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物業的第二份協議

茲提述 YGM 貿易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就有關出售一項位於澳門的店舖物業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除了其他事項）經各方同意，(i)於簽署第二份協議時支付進一步按金 34,000,000 港元（上述款項已獲支付）；及(ii)出售該物業將以轉讓賣方股份予買方的方式進行（「**股份轉讓**」）。於完成或之前，有關各方將就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取代有關出售該物業的先前協議。買方須承擔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支出及稅項。為免生疑，透過股份轉讓出售該物業的代價總值將維持不變，即為 220,00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物業的出售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通過股份轉讓出售該物業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